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勝文

相　對　人　頂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10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審酌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為選派檢查人非訟程序所產生「費用」之一。其檢查工作之多寡，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，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。惟考量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係依法選派，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，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業已約定給付報酬之方式有所不同；復衡酌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，對其殊為不利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故檢查人之總報酬雖應於檢查人之工作全部完成時，才由法院酌定，但如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聲請預收部分報酬，應非不得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林宥宏會計師表明其願意接受本件檢查人之委任，而檢查人檢查公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請於檢查工作開始前預付一半檢查公費10萬元，有宥鋐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8月25日函文在卷可佐，是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揆諸前開規定

與說明，自有使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且聲請人前亦已表明願意先預付本件檢查人之報酬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並審酌前經本院裁准檢查相對人之項目(見本院卷第248頁)，爰依職權酌定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後10日內預納報酬10萬元，以利檢查人開始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如聲請人逾期不預納，本院得另裁定拒絕其聲請。至其餘檢查報酬，則待檢查人完成檢查項目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本院審酌後，再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，予以酌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